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成績證明書

一、學號：

姓名：

二、肄業院系：

學院

學系

三、實習機關名稱：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五、實習項目：

六、

項 目	標 準	分 數	總 分	考 核 人 員 評 語
出 勤 情 形	20%			
實習情緒及態度	20%			
實習技術及成效	40%			
實 習 報 告	20%			

實習機關主管

(蓋 章)

考核人員

(蓋 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請同學在本年度9月5日前同時繳交實習報告、成績證明單(由實習單位郵寄系辦)，經學生輔導小組審核實習報告內容，據以給予實習成績後，由系辦送註冊組登錄假期實習成績(102.4.26系務會議決議)。